#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30日、 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供水和建筑安装,2017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5.838.74 万元,和同行业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27.42 万元,其中投资理财收益 445.82 万元。公 司净利润对投资理财依赖较大,投资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十年为负,主 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30日、4月2日、4月3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 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 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 常。
-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 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

事项。

-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供水和建筑安装,2017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5,838.74 万元,和同行业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27.42 万元, 其中投资理财收益 445.82 万元。 公司净利润对投资理财依赖较大, 投资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十年为负, 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